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五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7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6
关于批准 2014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43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审议意见	44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	46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53
关于区司法局对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64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田新华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区委农工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旅游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金融办、明月峡景区管理局、曾家山景区管委会、水磨沟景区管委会、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区林产公司、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科级领导干部，25 个乡镇人大主席，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会议和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 2014 年区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和区司法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旅游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区司法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依法加强对计划、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是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计划、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4年财政决算。结合大家的审议发言，我再谈几点意见：一是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重点，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全面盘点目标，认真查找差距，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狠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双峡湖水库、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嘉陵江清风峡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竣工。要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服务和跟踪，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工业经济发展。要持之以恒发展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文柏陈”新农村示范片和“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要全面完成水磨沟景区创“4A”任务，深入打造“曾家山”旅游品牌，加快龙门阁景区开发，努力把朝天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蜀道文

化旅游和生态养生基地及旅游目的地。要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市委六届十次、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我区扶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抓紧抓实“十三五”规划编制，区发改局等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规划编制的协调、组织、督导职责，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财税管理工作。要积极培植财源，严格税收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各项规定，严格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构建民生财政。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强化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实效。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换届以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责，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区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实效；要进一步加强对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检，强化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行检察队伍；要加强与区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和办案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会议审议和表决了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旅游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和区司法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从表决结果看，区人大常委会对整改工作是满意的。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表决，是区人大常委会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的重要举措。希望“一府两院”、特别是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既要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又

要严格按照监督法及其实施办法、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报告整改工作，确保报告质量。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要对研究处理情况深入开展调查，认真提出初审意见，确保常委会对研究处理情况的表决达到应有效果。

这次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下来以后，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乡镇人大还要深入开展对《意见》的学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乡镇人大主席回去后要及时将精神汇报和传达给乡镇党委、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以贯彻实施《意见》精神为契机，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开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推动我区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按照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立了“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和“稳增长、促改革、强法治、夯基础、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在完成主要经济指标,推进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社会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呈现经济稳定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目标任务完成有差距,主要经济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两项没有实现“双过半”。二是产业发展后劲乏力,农业产业发展亮点不足,工业经济低位运行,支柱型企业减产、新进规企业增速放缓。商贸旅游市场消费整体疲软,传统消费热点逐渐弱化,新的热点尚未形成。三是招商引资难度大,招引落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民间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项目推进乏力。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要强化责任意识,全面盘点目标,认真查找差距,强化工作举措,认真分析下半年的经济形势,挖掘增长潜力,加强宏观调控,找准薄弱环节,抓重点、攻难点、突破关键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二、全力以赴抓好项目投资

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狠抓项目建设。一是继续坚持领导、部门挂联责任制,深入

在建项目，切实解决项目在建中的困难，特别是领导挂联的 30 个重点项目，要力争全部开工建设。二是加快签约项目的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三是不断深化招商突破年活动，抓好石材开发、核桃深加工项目、嘉陵江梯级电站开发等项目的追踪落实，力促旅游康养项目的招商成功。

三、要持之以恒抓工业发展

一是帮助现有企业度过难关，解决企业融资难、产品滞销等突出问题，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盘活、重组已停工、停产的西储粮油、宏术矿业等企业。二是加快发展新企业。加快完成绢云母环保保温材料、核桃深加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实现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马头岩 5 万 KW 风电场、魔芋精粉加工、绿岭核桃加工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金冠农业智能化养殖及畜禽食品加工、麻柳刺绣、藤椒油加工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内投产见效。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一要狠抓产业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加快“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区建设；做大做强核桃、蔬菜、畜牧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做好曾家山蔬菜中国驰名商标创建，提升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二是狠抓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壮大农民专合组织，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构建“互联网+农业”模式，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

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要加快小中坝商贸中心、朝天综合购物中心等商业圈建设，加快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建设进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乡商业空间布局。二要积极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商务在各行各业的广泛推广与运用。三要加快推进秦巴山安全农产品冷链批发市场项目、皇泽物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四要加大旅游营销力度，全面完成水磨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任务，充分挖掘曾家山文化生态养生旅游节、蜀道文

化旅游节内涵，增加景区游客互动性、娱乐性，争取留住游客。抓好“曾家山菜系”特色餐饮的培育和巩固工作。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继续坚持财政资金投入向民生倾斜，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全面完成民生工程及民生大事 104 件的目标任务。完善失地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三是加大精准扶贫攻坚力度，按要求完成预期的目标任务。加快“文柏陈”新农村示范片的打造，大力推动“强村行动”，持续改善民生。四是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加强社会治理，巩固平安朝天建设成果，切实抓好道路安全、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有一个稳定发展、和谐发展的局面。

关于区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杜喜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2015 年，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奋斗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8 亿元，增长 9%；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7.6 亿元、20.1 亿元、10.3 亿元以上，分别增长 4.5%、10.2%、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17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2 亿元，增长 10%。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7578 亿元，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7 亿元，增长 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27 元，增长 11.5%。农民人均纯收入 7725 元，增长 1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二)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1~6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取得了“一个第一，三个第二，两个第三，一个第四、一个第五”的好成绩。全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排位全市第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3%，增速排位全市第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43 亿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排位全市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74 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排位全市第二；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8878 万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排位全市第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78 元，同比增长 8.8%，增速排位全市第三；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684 元，增长 11.3%，增速排位全市第一；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19.32 亿元，全市县区综合排名第五。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去年相比,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3 项,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26 项。印发了《朝天区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全面启动林权抵押贷款改革省级试点,完成了全区 25 个乡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政府机构改革稳步实施,全面完成农业畜牧、卫生计生、食药工商机构改革和职能整合工作;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今年以来,全区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 316 户,与去年同比增长 52.7%。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了政府统筹财力的调控能力。

二是有效促进投资稳步增长。1~6 月,全区在库项目 96 个,其中年度续建项目 46 个,新增入库项目 50 个。其中 37 个项目竣工投产,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6.11 亿元; 59 个项目加快推进,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1 亿元; 22 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有 6 个项目力争三季度集中开工建设。一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截止 6 月底,全区 30 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065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44.6%。有 14 个项目开工建设。其中:省重点项目国际石材城项目完成 4580 万元,双峡湖水库完成投资 3005 万元;4 个市重点项目中,有 2 个开工建设,2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949 亿元;24 个区定重点项目,有 10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3984 亿元,有 3 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二是招商引资取得突破。在 2015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上成功签约 6 个,签约资金 30.9 亿元,成功举办了 2015 年北京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活动,签约资金 67.65 亿元。1~6 月份,新签约项目 36 个,协议投资 75.455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75%,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三是向上争取资金卓有成效。1~6 月,全区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 亿元。四是政府融资项目多措并举。上半年组织了 2 次政银企对接会,多方面促进银

企合作，为 21 户中小微企业达成融资意向 10000 万元，双峡湖水库项目融资 1.5 亿元已获农行审批通过。

三是产业发展实现突破。一是农业经济发展平稳。上半年全区农业增加值实现 3.2 亿元，同比增长 3.9%。粮油、蔬菜产量平稳增长，五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加强；新启动建设覆盖 5 个乡镇 23 个村的“文柏陈”百里新村示范片。二是工业经济强势回升。1~6 月，全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 76866 万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高于去年同期 5 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1.4%。芳地坪风电、海螺水泥等实现满负荷生产；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030 万元，新增园区建设面积 150 亩；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现已完成全部规划评审。三是现代服务业总体平稳。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水磨沟 4A 景区创建，启动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工作，有序推进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营销手段层出不穷，开展了“微滑曾家山”宣传营销活动，举办了第三届“沙河樱桃品尝周”活动、“龙门杯”钓鱼邀请赛等一系列活动，有效提升朝天景区知名度。全区累计接待游客 162.6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57%，旅游综合收入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22.57%。商贸物流业发展态势良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大力实施“互联网+朝天+N”的发展战略，大力开展“电商进乡村”、“电商进园区”行动和实施“宽带乡村”项目。目前，新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户 2 户，入驻电信“天虎云商”平台企业 7 家，全区 25 个乡镇 125 个行政村实现通宽带，覆盖率达 60%。；物流业稳步推进，启动羊木煤炭物流园和七盘关公路物流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皇泽物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秦巴山安全农产品冷链批发市场项目顺利开工；地方餐饮品牌打造初见成效，城区商业业态逐步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四是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深入开展“城镇建设跨越年”活动，朝天二小至朝天中学道路、小中坝河堤工程全面竣

工；财富港、尼斯商业广场、羊木水香等项目预计开发商住房 5 万平方米；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计划 8 月份启动建设。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嘉陵江李家河、清风峡、白虎、王家岩大桥等五座大桥有序推进；陈家乡红坪村等 9 条通村水泥路目前已完工 43 公里，预计 12 月底全面竣工。大羊快速通道项目目前正在“ppp”招商谈判。农村基础设施推进有力，完成了农居风貌打造 2563 户，“一建三改” 1052 户，基本建成新村聚居点 20 个。新建提水工程 5 处、引水工程 11 处，整治沟渠 14 千米。完善提升村级活动阵地 6 个、卫生站 10 个、农村超市和农资连锁店 12 个、农家书屋 8 个、群众健身设施 5 套。三是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低碳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创建低碳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开发绿色农产品，启动了曾家镇曾家社区省级低碳社区建设。严格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达 100%。启动了对广元海螺水泥的能源审计，整治海螺水泥散装水泥运输粉尘、煤炭堆场粉尘及废水处理监管。引进建设了羊木太阳能提灌站、广元市明兰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中电投马头岩风电场项目等一批低碳环保项目。

五是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教育惠民政策，加快推进朝天中学省二级示范高中创建，全区幼儿入园率达到 85%，学前一年入园率达 92%，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 74%，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达 100%，初中入学率 100%，高考一本上线 12 人，二本上线 147 人。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推广实用新技术 3 项、新品种 5 个，完成专利申请 20 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2 项。截止 6 月份，我区高新技术产值已达 3.6 亿元。启动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创建工作，组建了朝天区急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全区社会办医机构达 17 个，新农合参合率达 99%。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稳步实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6‰ 以内。半年开展送文化下乡 8 场，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3 次，建成蒲家元西村、宣河龙门村 2 个文化院坝，完成 20 个乡镇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完成 86 个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的网络建设，完成 39 个村广播“村村响”。群众性体育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防震减灾等工作扎实推进。

六是社会民生进一步改善。一是民生工程深入实施。1~6 月，民生工程及民生大事 104 个项目除 6 个待下项目外，已有 33 项完成或达到了全年目标要求，占计划项目数的 31.7%。二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1~6 月，城镇新增就业 764 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5.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养老、医疗等五项保险累计参保 15.1 万人次，累计支出各类社会保险 8300 万元，涉及 22.1 万人次参保群众。三是扶贫开发扎实推进。做好精准扶贫的规划编制和启动实施，在全区精准识别出贫困村 63 个、贫困户 6847 户、23837 人；制定年度到村到户减贫方案，将定点扶贫、“双联”和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共派出 1100 余名干部职工组建驻帮扶工作队 214 个，确保做到“真扶贫”、“扶真贫”。四是社会管理创新加强。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维稳安全有力有效。树立主动维稳观，突出抓好宣传教育、信息畅通、纠纷调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

从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情况看，仍延续了去年“新常态、增长稳”的态势，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较好，八项主要经济指标中五项完成进度过半，全区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趋势。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产业发展形势不乐观。工业方面，受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影响，工业经济下行风险存在。表现在：一是工业税收大幅下降。上半年工业税收负增长 7.7%，较一季度下降 14.8 个百分点。二是规上企业个数少、总量小、转型升级速度慢。1~6 月我区实际报数企业 22 家，虽比去年同期增加

1家，但个数在全市县区仍然垫底，在库的22家企业中，预计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也仅仅10家。三是新培育企业入库进规困难。今年培育的大唐风电、麻柳刺绣、泉龙石业、越岭食品等8家拟进规企业无一入库。四是在库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理想。22家企业中，丰源水电、海螺水泥、天赐煤业和乌木沱煤矿4家企业处于负增长状态，还有12家企业均保持个位数增长。三产服务业方面，市场消费整体疲软，加之我区商贸企业体量小，批零住餐业的税收支撑水平不高，致使我区的消费市场难以进一步成长壮大，对全区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较小；传统消费热点逐渐弱化，新的热点尚未形成，限上企业入库申报工作难度加大，去年全年和今年上半年无一入库。

（二）经济发展动力缺乏。在新常态下，产业转型、新增长点培育、大项目招引等难度增大，造成发展后劲不足。从我区现状来看，以水泥为龙头的建材业销售已经达到最大半径，太阳坪金矿绢云母生产线短期不能投入生产，石材城经济效益还未显现，农产品加工行业所创造的产值增幅有限；房地产投资受市场影响仍将惯性下行，新建房产项目进度放缓，销售压力增大；消费热点不多，消费动力不足；招商引资产业类项目储备不足，好项目缺乏。

（三）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难。一是民间投资增长动力仍然不足，扩大投资主要以政府投资为主，社会投资未能全面有效启动，将影响投资后劲，上半年民间投资项目仅28个，占比不足30%，投资完成9.46亿元，份额不足50%，低于全省全市平均；二是产业投资相对滞后，上半年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36%，同比下降7个百分点；三是下半年宏观政策的着力点可能从总量调控转向结构调整，财政支出规模和银行信贷规模快速扩张的状况短期不可能改变，筹措项目资金和争取新开工项目困难加大；四是招商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由于世界经济整体下行，实体经济投资欲望不强，下半年我区投资的新增长点难于快速形成。五是出于项目融资难、征地拆迁、要素保障等问题导致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性改善。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盘点经济指标完成进度，找准薄弱环节，想办法、添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的各项计划指标。

（一）抓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和我区上半年目标推进暨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全面盘点目标，认真查找差距，切实增添举措，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突出项目支撑，促进有效投入。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和建设。力争下半年新增储备项目 150 个以上，总数达 505 个，储备项目总投资 850 亿元以上。认真抓好“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及时调整和安排好施工计划，力争尽快建成投产，并在三、四季度实现 6.5 亿元以上的投资实物量，确保下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74 亿元以上。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紧紧围绕国家、省市资金投向，主动向上争取衔接，确保下半年完成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4 亿元以上。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一批重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确保下半年新签约项目 64 个，签约资金 25 亿元以上。

（三）坚定发展信心，持之以恒抓工业。力争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全部工业增加值均增长 10 % 的目标。一是帮助现有企业过难关，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系列政策措施，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煤电油气运要素价格高、产品滞销等突出问题，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新上项目发展需要。同时，积极引导康康医疗、棒仁食品、梓曾蔬菜、太阳坪金矿等开展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努力盘活、重组凯迪生物质发电、西储粮油、昊鑫矿业等停工停产企业。二是加快发展新企业。加快完成缙云母环保保温材料制造、核桃深加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尽力实现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马头岩风电场、魔芋精粉加工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时，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灵芝种植及加工、藤椒油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

投产见效。

（四）发展信息经济，培育增长动力。一是制定出台《朝天区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力推互联网+，抓好产业布局、平台建设、网店培育、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和物流等基础配套建设，全面构建好电商发展生态链。二是积极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大力扶持本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全力培育“淘宝村”、示范户，认真开展好电子商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和电子商务市场拓展四大工程，推进电子商务在各行各业的广泛推广与应用，全力打造互联网+朝天品牌。三是继续做好电子商务培训，扩大电子商务培训范围。

（五）发展生态旅游，挖掘需求增量。一要加大旅游营销力度。进一步完善宣传促销机制，创新促销的手段和方法，在营销上下功夫，不断扩大朝天旅游影响力。二是增加景区游客互动性、娱乐性，加大旅游产品开发的深度，争取留住游客。三是认真包装策划一批具有吸引力的优势文化旅游项目和精品产品。力争把有实力、有管理经验的大集团、大公司引进来进行综合开发，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六）统筹城乡发展，大力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完成5个乡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小峨帽公园道路及配套设施、陵江西路、北出口道路等世行项目及财富港等一批房地产项目建设，切实抓好羊木小城镇综合体开发工作，力争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三是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力争下半年建成通村水泥路27公里，100公里道路安保工程、农村桥梁6座全面竣工，启动大羊快速通道建设。加快双峡湖水库建设，认真实施“小农水”项目，完成机耕道100公里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城乡，宽带乡村建设。

（七）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促进就业新政，城镇新增就业536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善失地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大力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做好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高中工作。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四是做好人口与计生工作。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5‰以内。五是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事故发生。七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附：朝天区 2015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朝天区 2015 年 1-6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内容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2015 年全年目标				2015 年 1-6 月完成情况				
		市下目标		区下目标		绝对值	比上年 ±%	完成市下 年度目标 (%)	完成区下 年度目标 (%)	备注
		绝对值	比上年 ±%	绝对值	比上年 ±%					
1. 生产总值 (GDP)	万元	380000	9.0	380000	9.0	158653	9.4	41.8	41.8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二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76000	4.5	76000	4.5	31970	3.9	42.1	42.1	
第二产业	万元	201000	10.2	201000	10.2	82472	11.9	41.0	41.0	
其中：工 业	万元	180000	10.0	180000	10.0	76866	12.3	42.7	42.7	
建筑业	万元	21000	6.0	21000	12.0	5606	6.9	26.7	26.7	
第三产业	万元	103000	9.5	103000	10.0	44211	8.9	42.9	42.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67000	9.8	172000	10.0	—	14.3	—	—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二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81000	8.8	381700	9.0	194305	10.8	51.0	50.9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三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2.5	117700	12.5	67408	12.6		57.3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二
5.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17500	8.5	17578	9.0	8878	12.8	50.7	50.5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四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0	22927	11.5	11478	8.8		50.1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三
7.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	7725	14.0	3684	11.3		47.7	全市县区增速排名第一
8. 招商引资	万元	380000		380000	10.0	193152	—	50.8	50.8	全市县区综合排名第五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1 日,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 上半年, 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经济发展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等不利影响, 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重点支出得到保障, 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成绩值得肯定。同时, 审议指出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区内支柱产业较少, 税源结构单一, 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 重点项目资金、“三农”、教育、社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 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重资金分配, 轻资金监管的现象。部分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 没有发挥预期效益。预拨资金现象依然存在。债务规模控制不够, 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新村、交通、水利等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不同程度的欠账情况, 有些欠账已经影响到社会稳定和单位部门的运转。专项资金的报账拨付流程多、周期长, 影响了项目顺利实施。乡镇财务人员队伍不稳定, 业务水平不高。住房公积金提取标准不足, 干部有反响。四是部分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不规范。区内国有企业机构不健全, 管理责任不落实, 企业运行不规范, 财务管理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 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加强收入征管, 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围绕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今年财政预算目标, 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 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一是要加强税源的监督管理, 在继续跟踪原有税源的基础上, 加强区内兰渝铁路、西成高铁、风力发电等施工单位和机构的税源管理, 开展项目税收检查。二是要继续加强收入征管的组织协调, 确保境内税源依法全面征收、足额及时解缴入库。三是要继续强力组织非税收入, 确保年初

下达目标任务的全完成。

二、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要认真研判国家政策，准确把握资金投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年终到位项目资金在年初计划的基础上有较大突破。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切实解决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

三、强化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

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要认真加强“四本预算”的管理，特别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社保预算的执行要加强统筹、精细化管理，确保预算“刚”性执行。要加强预算拨款管理，尽力控制超、欠拨资金的现象发生，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加大对欠拨项目资金的调度力度。要强化项目支出管理，结合实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化流程，使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既规范科学又操作简便易行。要认真贯彻监督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提前谋划 2016 年财政预算。

四、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要加强财政绩效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理财的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对重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点专项资金、区属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财政队伍素质

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开展财务人员培训，逐步提高部门和乡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尽快适应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持乡镇财政队伍相对稳定，提高科学理财能力和服务水平。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57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2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7543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完成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9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7 万元。2014 年结余资金 109 万元，全部留作本级财力。

（一）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5 年 1-6 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78 万元，同比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13.07%，占年初预算数 17578 万元的 50.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34 万元，同比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36.04%，占年初预算数 9861 万元的 58.15%，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59%，同比提高 10.9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144 万元，同比减少 493 万元、下降 13.56%，占年初预算数 7717 万元的 40.74%。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6396 万元，同比增加 475 万元、增长 8.02%；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3099 万元，同比增加 964 万元、增长 45.15%；上划市级收入 82 万元，同比增加 8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8455 万元，同比增加 2547 万元、增长 16.01%。

2015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70227 万元（见附件 2），占年初预算数 82969 万元的 84.64%，同比增加 7821 万元、增长 12.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5年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19万元，占年初预算数7543万元的47.98%，同比增加3074万元、增长564.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302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75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7543万元的36.55%，同比增加2380万元、增长631.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378万元，完成预算的33.0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实现267万元，完成预算的21.47%，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1-6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9046.18万元，完成预算的69.69%。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实现7312.4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1733.70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578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8.41%，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3973.14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1807.91万元。

二、2015年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全区经济平稳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等不利影响，我们科学谋划工作思路，精心组织收入，积极落实保障机制，确保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抓收入调度。多次组织召开财税部门协调会议，明确收入目标，分解征收责任，解决征管问题，确保财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抓税源监控。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情况的摸底调查，掌握第一手税源数据，配合税务部门有的放矢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堵塞征管漏洞。三是抓联动协调。加强与国土、住建等部门联动协调，理顺契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征管机制。通过积极努力，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实现16.01%。

(二) 强化支出时效管理，各类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始终将民生事业放在财政保障的首要位置，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1-6月，

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 4568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05%。其中：教育支出 216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5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社会事业发展；农林水事务支出 100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1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27 万元、科技创新 238 万元，扶持了“三农”发展，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

（三）多方筹措资金，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一是将近日下达的 2015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量全部安排用于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出需求，二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充分发挥财政存量资金的效益，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用于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出需求，缓解财政增支压力。三是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保障序列，优先保障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需求，压减其他支出。6 月底已全面兑现落实到位，共拨付调整工资额 3996.5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增加额 6132.61 万元，扣除个人扣缴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增加额 2136.06 万元。

（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着力增强政府整合资源、统筹财力的调控能力。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今年区本级 69 个部门进行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同时，选择了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专项资金，实行从预算安排到分配使用的全过程公开。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实现对各类资金的全过程动态化监控，实施区直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减少现金支付结算，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上半年公务卡消费金额达 623.26 万元，同比增加 197.35 万元，增长

46.34%，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73333 万元，财政直接支付率达 98.87%。三是严格支出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办法，2015 年上半年“三公”经费同比压减 4.83%。四是扎实推进 PPP 项目建设。今年来，我区多次安排人员参加 PPP 项目管理培训学习，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了 PPP 政策法规读本。积极邀请专家来我区开展 PPP 模式专题培训。制定出台了《朝天区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意见》，成立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专项小组，组建了 PPP 项目推进中心。强化项目库建设，目前，涉及环境保护、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 10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42.47 亿元，已纳入区 PPP 项目项目库管理。五是加强采购监督、投资评审管理。上半年，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 156 次，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521 万元，节约率为 9.26%；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 55 个，评审金额 23207 万元，审减金额 8922 万元，审减率为 27.77%。

三、预算运行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经济增长放缓，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我区经济总量小，税源结构单一，大型支柱产业较少，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加之受灾后重建期间收入基数垫高、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减免取消 50 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行政性收费收入分别下降 2.52%、27.91%。上半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时间进度只超 0.5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144 万元，其中一次性非税收入达 1433 万元，占比较大。后期税源不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二是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需要财政保障的各项重点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担负的刚性支出范围不断扩大。同时，区级财政承担的法定支出和各项关注民生的政策性配套资金增幅较大，教育、科技、农业支出的增幅要求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都要求区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财政收

支平衡压力逐年增大。加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新增支出大幅增加。

三是在财政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仍有不足。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专项资金示范引导放大效应不够明显；债务规模较大，影响财政资金调度，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

四、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一）加强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注重财源培植，促进财政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积极组织收入，一是抓税源管理，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沟通协调，增强财税收入征管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情况的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税源数据。大力支持、做大做强已有支柱产业及中小企业。二是抓综合治税，加快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为综合治税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三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建立争取项目、资金的协调联动机制。倾力争取上级支持，千方百计集聚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四是抓挖潜增收，完善委托代征、代扣代缴工作机制，着重抓好建设工程、房地产、股权转让等领域的协税控税，扫除税收征管盲区。同时做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

（二）保障民生支出，提高财政支出时效性。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上，放在研究解决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问题上。一方面，落实财政支持民生工作新要求。立足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促进社会公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注重民生制度建设，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既确保民生资金安全，又把钱花在人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的方面。

（三）深化财政改革，努力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一是推进财税体制改

革。继续推进“营改增”工作试点、税种调整测算，确保2015年全面完成。密切关注税收制度改革最新动向，提前做好基础工作，确保全区既得税收利益最大化。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执行刚性，严把资金拨付关、追加关。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先定办法，后分资金”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专项资金；通过部门内部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现象。四是盘活存量资金。全面清理财政专户，防止资金沉淀，严禁违规虚列支出，严控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和规模。加强收入缴库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设定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占比上限，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促进资金科学安排，加快流转。五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选取5-6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1-6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1-6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5 年 预算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1-6 月累计 完 成 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数比例	1-6 月完成 数比上年 同期数增 减比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578	7852	8878	50.51	13.07
一、税收收入小计	9861	4215	5734	58.15	36.04
（一）增值税	2060	892	920	44.66	3.14
（二）营业税	2550	1138	1429	56.04	25.57
（三）企业所得税	1550	906	1133	73.10	25.06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295	137	177	60.00	29.20
（六）资源税	720	308	535	74.31	73.70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	317	309	43.28	-2.52
（九）房产税	253	62	134	52.96	116.13
（十）印花税	106	44	67	63.21	52.27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	52	68	49.28	30.77
（十二）土地增值税	87	52	119	136.78	128.85
（十三）车船税	88	39	45	51.14	15.38
（十四）耕地占用税	960	107	576	60.00	438.32
（十五）契税	340	161	222	65.29	37.89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小计	7717	3637	3144	40.74	-13.56
（一）专项收入	860	253	889	103.37	251.38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430	215	155	36.05	-27.91
（三）罚没收入	1205	266	643	53.36	141.73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32	2418	1178	25.43	-51.28
（六）其他收入	590	485	279	47.29	-42.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543	545	3619	47.98	564.04
一、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	23			-100.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		10	33.33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20	190	60	18.75	-68.42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	14			-100.00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4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000	250	3279	46.84	1211.6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	68	266	177.33	291.18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15 年 预算数	1-6 月实 现支出数	上年同期实 现支出数	1-6 月实现数 占年初预算数 比例	1-6 月实现数 比上年同期数 增减 比 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69	62,406	70,227	84.64	1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8,059	8,391	7,774	96.46	-7.35
二、外交					
三、国防	115	7	55	47.83	685.71
四、公共安全	2,927	1,718	2,140	73.11	24.56
五、教育	12,841	18,525	21,624	168.40	16.73
六、科学技术	71	235	238	335.21	1.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51	841	883	117.58	4.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675	7,530	9,723	76.71	29.12
九、医疗卫生	10,728	7,777	9,146	85.25	17.60
十、节能环保	4,232	3,803	4,111	97.14	8.1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994	406	1,427	143.56	251.48
十二、农林水事务	13,534	9,459	10,064	74.36	6.40
十三、交通运输	837	1,197	1,201	143.49	0.33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96	795	239	48.19	-69.9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73	167	175	101.16	4.79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73	17	38.64	-76.71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50	314	425	94.44	35.3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9	365	445	48.95	21.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33	193	180	54.05	-6.74
二十一、预备费	1,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9,800	95	139	1.42	46.32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515	221	11.05	-57.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43	377	2757	36.55	631.30
一、教育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三、城乡社区事务	7393	315	2668	36.09	746.98
四、农林水事务			3		
五、交通运输					
六、其他	150	62	86	57.33	38.71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90,512	62,783	72,984	80.63	16.25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预算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29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44 万元。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167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16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86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609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36791 万元，同比增加 9173 万元、增长 7.19%，较年初预算增加 59500 万元、增长 76.98%，较调整预算增加 20074 万元、增长 17.20%，较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0.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6127 万元，同比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13.03%，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增加 432 万元、增长 2.75%，与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14348 万元，同比增加 7073 万元、增长 6.59%，较年初预算增加 53012 万元、增长 86.43%，较调整预算增加 19586 万元、增长 20.67%，较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28 万元，增长 0.02%。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64 万元、下降 1.06%，较年初预算增加 6000 万元，与调整预算持平。上年结余 316 万元，同比

增加 305 万元，与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和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6682 万元，同比增加 9380 万元、增长 7.37%，较年初预算增加 59391 万元、增长 76.84%，较调整预算增加 19965 万元、增长 17.11%，较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81 万元、下降 0.06%。其中：全区本年实现支出 134616 万元，同比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5.78%，较调整预算增加 18002 万元、增长 15.44%，与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解上级支出 66 万元，同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40.43%，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减少 37 万元、下降 35.92%，较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81 万元、下降 0.06%。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和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结余 109 万元，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7779 万元，同比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8.59%，较年初预算增加 11835 万元、增长 199.11%，较调整预算增加 9170 万元、增长 106.52%，与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8090 万元，同比增加 784 万元、增长 10.73%，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36.10%。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9689 万元，同比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26.06%，较年初预算增加 9689 万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7024 万元、增长 263.56%。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779 万元，同比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8.59%，较年初预算增加 11835 万元、增长 199.11%，较调整预算增加 9170 万元、增长 106.52%，与 2014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持平。

二、其它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2014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

于防灾救灾支出 120 万元，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880 万元。

（二）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4 年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00 万元，安排用于西成客运专线建设项目 1776 万元、大中坝 5 号道路工程建设 2000 万元、曾家镇步行街建设 477 万元以及中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1747 万元。

（三）上年度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3 年结余资金 316 万元，安排用于交通项目支出 260 万元，弥补本级财力 56 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一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46 万元，安排用于交通建设方面支出 500 万元，教育方面支出 153 万元，文化方面支出 155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 38 万元。二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 万元，安排用于公路安全护栏建设。三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55 万元，安排用于环境保护方面支出 70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方面支出 55 万元。四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发展资金 1900 万元，安排用于公路护栏建设补助 1300 万元，农村土地确权补助 200 万元，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400 万元。

（五）法定支出执行情况。2014 年，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法定支出保障力度，各项法定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农林水事务支出 25776 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教育支出 29743 万元，有力支持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府资助、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造等教育事业发展；科技支出 452 万元，用于保障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六）重点项目保障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工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了七盘关工业园、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建设进度，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步伐加快。二是集中力量支持“三农”发展，积极推进农业园区、新农村、幸福新村建设，大力推进小农水及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

高标准建成“蒲羊东”百里新农村走廊和一批幸福美丽新村。三是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是强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区，龙门阁创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潜溪河漂流、曾家山滑雪场、水磨人家、木头寨等一批旅游项目建设。

（七）民生支出情况。坚持民生优先，以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最关心、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难题。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96996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贯彻落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月均400元以上，共拨付资金531万元。兑现原民办代课教师、乡镇老放映员一次性生活补贴735.85万元，切实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投入1091万元，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八）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上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债行为，认真开展债务清理甄别，建立有效偿债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4年末，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257310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698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8082万元，专项债务21725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8957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75679万元，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2867万元。

（九）落实人大审查意见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查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及财政决算报告时，就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刚性、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政府性债务监管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区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落实。严格执行区人民

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对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决定。同时，对代表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与回复，精心制定实施计划，不断改进工作，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十）财政监管及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强化财政监管。针对当前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二是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在不断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深入推进以项目支出、部门综合预算支出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建立完善了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制，严格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支出绩效。2014 年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达到 52.25%，项目评价个数 27 个，项目评价金额累计 39873 万元。

三、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绩效评价

（一）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收入质量出现下滑。201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6127 万元，同比增长 13.07%，财政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为 56:43，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59.81%，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呈现下降趋势。

（二）财政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随着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年增高，财政用于保运转、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大幅增加。2014 年，财政收入总量达到 15.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增长 8.42%，扣除保障性基本支出后用于促进发展的可用财力总量仍然很小，财政保障能力与促进发展需求差距很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一是积极培植财源。继续加大投入支持现有产业集群，壮大基础财源。强化税收贡献导向，培

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加强收入组织。狠抓征收管理，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沟通协调，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创新征管措施，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信息平台作用。三是强化项目管理。认真研究政策，完善项目库，寻求项目支持，聚财支持经济发展。四是加强支出监管。进一步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统一核算平台，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行政成本支出。五是突出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切实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提高民生支出绩效。

（二）以新《预算法》为主线，切实改进预算管理。一是认真执行新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努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预算法关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区委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认真研究各项政策，科学合理编制财政跨年度预算，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三）以深化改革为核心，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一是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财税体制改革政策，继续推进“营改增”工作试点。积极探索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合理、稳定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先定办法，后分资金”的原则，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分配程序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做到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绩效管理，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财政存量资金正常收回制度，制定盘活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五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举债行为，严格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形成风险可控的规范化融资机制。

关于区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四川省财政收支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对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今年已审结区财政局、区属国有企业、花石乡、马家坝乡和大滩中学等 14 个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审计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重点把握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注重反映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为促进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区审计局关于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安排情况。2014 年初我局共安排审计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七个，截止目前已审结 2014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审计、花石乡人民政府 2014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马家坝乡人民政府 2014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大滩中学 201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四个项目，其余三个项目正在审计中。

（二）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14 年度区财政决算总收入完成 15457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335 万元，增长 85.70%；较上年实绩 142610 万元增加 11960 万元，增长 8.39%，其中：上年结余 316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61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14348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7779 万元。

（三）2014 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14 年度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 1544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26 万元，增长 85.57%；较上年实绩

142294 增加 12167 万元,增长 8.55%,其中: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46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万元、上解支出完成 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779 万元。

(四) 2014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收支品迭后,2014 年度区财政结余 109 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区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1. 区财政年初预算未下达相关部门 14 万元。2014 年区财政局通过广朝财发[2014]21 号文件下达到部门综合预算总收支中有 14 万元未下达到相关部门。

2. 年度追加预算较多。区财政 2014 年初下达部门预算指标 83235.00 万元,年内追加 88119.06 万元。

3. 采购资金未纳入预算。2014 年度区财政局将采购监督股结转以前年度采购资金余额 1050.13 万元全部纳入区国库股统一管理,通过“暂存代管资金/各单位”科目核算,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未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 年度财政决算收支草案超支挂账 29346.95 万元。2014 年底区财政局上报的 2014 年度财政决算收支草案安排当年决算总收入为 159149.34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188387.29 万元,收支品迭后当年决算超支挂账 29346.95 万元。

(三) 延伸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2014 年区水务局等 6 个预算单位挤占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665.92 万元。

2、2014 年青林乡等 3 个预算单位违规支付个人工程资金共计 311.5 万元。

3、截止 2014 年底,区水务局未缴财政预算资金 641.87 万元。

(四) 地方税收征管联网审计存在的问题。

1. 税收征管情况。通过对地税征管系统同步征收 2014 年依照租金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营业税关系对比分析。发现 1 户少缴税款 120367.20 元;

通过对土地登记信息与土地使用税缴纳情况对比分析，发现少缴纳土地使用税 2 户 30279.41 元。

2. 企业所得税预缴政策执行情况。通过对地税征管系统所得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数据分析比对，经核实确认 2014 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预缴数+汇算清缴数）低于 70%的纳税企业 3 户，预缴率分别为 29.35%、56.17%、64.15%。

（五）区级部门（乡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花石乡、马家坝乡人民政府和大滩中学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统计，2014 年花石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账面列支 77672 元，较上年下降 20.10%、马家坝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账面列支 9513 元，较上年下降 67.70%。从审计情况看，上述单位较好地执行了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政策规定。但同时也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账实不符、重复列支、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1. 马家坝乡挤占专项资金 72.09 万元，无预算列支 56.34 万元。
2. 马家坝乡财政欠拨款及财政直付账表、账实不符 45.03 万元。
3. 马家坝乡支出核算管理不规范金额 364.70 万元。
4. 马家坝乡现金管理不合规金额 748.36 万元。
5. 马家坝乡固定资产未入账 1.76 万元。
6. 花石乡挤占专项资金 29.71 万元，挪用救灾专户资金 40 万元。
7. 花石乡重复列支、复印件列支等无法确定支出真实性金额 266.38 万元。
8. 花石乡支出核算管理不规范金额 728.04 万元。
9. 花石乡干部借款长期挂账未及时归还 24.40 万元。
10. 花石乡部分涉农惠民专项补助资金 74.07 万元未及时兑现到相关农户，存在滞留现象。
11. 大滩中学超现金支付标准支付现金 11.28 万元。

（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按照国务院部署，从 2014 年 8 月起，各级审计机关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

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按季度上报审计情况（从2015年6月起按月上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及时整改。从今年1季度和6、7审计情况看，一些领域还存在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 朝天区养老服务滞后。我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机构不足，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能力还不强，为老覆盖面还较窄，未能按要求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覆盖2310人的任务。民办养老床位建设资金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未验收不能及时兑现。

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不完整。通过对食品药品和工商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看，发现应由企业自己填录的信息板块空缺，相关主管部门填录的信息板块空缺。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正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报，信息处于更新状态；二是由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共享，造成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填录相关信息。

3. 信用约束联动响应机制尚未建立。通过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查看，未发现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建立约束机制。主要原因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共享。

4. 部分供水工程配套实施不完善。通过对柏杨乡坪台村、捍东村、朝天镇金堆村、金场村供水工程实地查看，工程均已完工，配套实施基本齐备，建立了运行管护制度；但都未配套消毒实施，未按时进行水质检测。

（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2014年，朝天区各级财政共筹集和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419万元，当年支出1682.67万元，年末累计结存758.33万元。

1. 棚户区改造实施情况。2014年，广元市下达朝天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任务350套、基本建成200套，其中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250套；经核实，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D区）虽纳入当年规划，但由于申请贷款资金未到位致使实物安置住房无法按计划启动，仅货币安置25户，未达到开工标准250套、未完成基本建成任务75套。

2.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情况。2014年，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租金11.87万元未收缴到位。

3.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情况。2014 年已建成保障性住房由于房源过剩供大于需而空置超过一年 65 套。2012 年修建大坝口经济适用房 84 套，于 2013 年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经审核，具备保障资格对象仅 19 户，已分配销售 19 套，剩余 65 套形成闲置。

(八) 灾后重建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2014 年共审计 74 个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47166.95 万元，审定金额 39145.54 万元，审减金额 8021.41 万元，审减率 17%。2015 年 1-7 月共审计 30 个项目，送审工程结算 17944.23 万元，审定金额 15639.10 万元，审减金额 2305.13 万元，审减率 12.85%。

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全面纠正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中的问题。

(九) 政府性债务规模和结构。截止 2014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9807.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082.26 万元，专项债务 2172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45.40 万元。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2866.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4.20 万元。

(十) 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根据广朝府发[2015]12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成 5 个审计组对区属 10 家国有企业 2012-2014 年资产负债及损益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目前审计现场基本结束，正在做相关汇总及撰写小组报告。

三、201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 关于结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10762.02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14 年末，区财政未拨付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11865.80 万元，净增 1103.78 万元，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

(二) 关于滞留代扣款项未结算 328.84 万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国库股工资直发专账账面滞留代扣款项与 2014 年新增部分共 441.16 万元，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

(三) 关于探矿价款收入 1500 万元未缴库的问题。截止 2014 年末，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账中以前年度探矿价款收入 1500 万元任未缴库，

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

（四）关于区财政局采购股在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单位未拨付采购资金，而采购股提前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的问题。区财政局将采购股账务纳入国库股统一管理。

（五）关于地方税收预算执行审计中抽查发现企业应交未交土地增值税 26 万元的问题。区地税局已收回该项税款。

（六）关于大滩镇政府预算执行中的问题。

1. 大滩镇实施高峰村公路硬化应比选未比选，且增加二次转运费 26 万元，实施横梁村公路硬化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等问题已由区纪委及司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2. 大滩镇政府 2013 年度帐内存在原始票据事由与实际支出事由不符的问题，已由区地方税务局作出了相应处理并执行到位。

四、区级各部门、乡镇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1. 个别乡镇在通村公路建设中存在发包不规范的问题；
2. 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3. 个人借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及时归还或清理结算，长期挂账；
4. 无预算列支，历年经费超支挂账；
5. 会计人员更换频繁，业务素质不过硬，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帐实不符、账证不符等突出问题。
6. 多数单位应作支出的经济活动不作支出核算，而长期计入“应收预付”等往来科目，致使账面往来款金额过大；
7. 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大额支付现金现象普遍存在。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刚性”。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紧紧抓住预算编制这个“龙头”，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流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公用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推进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性；二是要遵循预算收支程序，强化预算刚性，加强预算拨款管理，控制超、欠拨资金较大现象；三是要建立和强化财政

专户管理资金征管秩序，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统一收支科目进行核算，不得隐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数量和破坏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真实结构。同时还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源头的监督管理，防止其弄虚作假、延压收入。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监督约束机制。一是要加强计划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是要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责问效，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转移用途等违纪违规行为；三是要加强对社保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社保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偿债（还贷）准备金专户管理，足额计提准备金，有计划的逐步偿还历年债务，防止债务恶性增长。

（四）加强区国库支付中心、区级各部门和乡镇等预算单位的财政收支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加强支出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查，严格控制现金支出规模，防止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现象发生。

（五）进一步扩大支付中心对财政资金统一支付的覆盖面，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实现预算内外及代管资金全覆盖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

（六）建立使用现金结算总规模控制制度。即一个会计核算单位一个月、一年内可以发生多少现金交易事先核定，超出现金总规模的在下一年现金规模中扣除，并作出相关处罚。用制度控制大额支付现金问题继续发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4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4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 2014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决算。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检察院:

2015年8月3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

审议认为,换届以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责,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存在“重刑轻民”的工作观念,民行检察的宣传不够,社会认知度较低。二是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民行监督信息渠道较窄。三是工作实效有待提高,民行监督的社会效果不明显,行政案件监督较少,法律监督的震慑力未充分发挥。四是民行检察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民行检察的法律监督作用

一要高度重视。区人民检察院要从社会、法治、法律角度,充分认识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把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置于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思考,克服“重刑轻民”思想,构建民事诉讼监督、刑事诉讼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民行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民行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二要强化宣传。要结合依法治区等相关普法活动,广泛宣传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民行检察监督案件的受理范围,提高公民、社会组织和一些行政机关对民行检察工作的认识和知晓度,扩大社会影响,提高法律监督的公信力。

二、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区人民检察院要加强与区人民法院的联系,研究制定和完善“两院”工作联系制度和办案协调机制,建议定期召开“两院”领导联席会议和相

关部门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沟通，形成共识，增进工作中的协调配合。

三、积极探索，强化措施，不断增强民行检察工作的实效

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积极拓宽案源渠道，在接受群众申诉的同时积极发现线索和案源。要加强对关系民生、涉及影响较大案件的关注，充分发挥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调查取证，依法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对执法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要及时侦查，有效杜绝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的现象。要积极探索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法律监督，加强法律问责，推进依法行政。

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民行检察工作水平

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二要加强工作培训。强化法律、政策和其他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和优化干警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技能和知识水平。三要充实优化民行干警队伍。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充实民行检察办案人员，保障一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行检察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律监督保障。

区人民检察院要抓好本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2015年11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

2015年8月31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2年以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请予审议。

2012年以来，在区委和市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坚持“转观念，强举措，抓重点，维民权”的总体工作思路，切实履行民事诉讼活动监督职责，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法治、和谐朝天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立足维护民生民利，强化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以合法性监督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

（一）强化诉讼结果监督。对已经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为确保监督实效，力求做到每起监督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实现了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统一，有效地维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司法公正。2012年以来，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监督案件13件。经审查，提请抗诉2件，建议提出抗诉1件，均被市院采纳；不支持监督申请6件；申诉中和解3件；正在审查未结1件。如提请抗诉的宝轮建筑工程公司诉农行利州区支行及自然人熊义春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何依国、潘全明等102名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和广元市南方信用社与广元市南达典当有限公司、四川远

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经提请抗诉被市院提出抗诉，得以改判。

（二）稳步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坚持依法监督原则和不干预法院正常民事执行活动原则，始终把维护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保证执行监督方式及时有效、规范有序，促进了执行工作的健康开展。2012年以来受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11件，经审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9件，人民法院回复采纳整改8件，回复未采纳1件；执行监督中和解2件。如朝天法院在执行（2013）朝天民保字第12号民事裁定、剑阁法院在执行（2010）旺苍执委字第005号委托执行过程中，均存在执行行为、执行程序不规范，未严格依法进行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后，两院均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回复我院，促进了执行工作的规范、健康开展。再如钟霜申请执行案，由于法院久拖不决，导致当事人多次上访，我院受理执行监督申请后，在口头建议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配合法院与双方协调沟通，寻找和解切入点，通过释法说理使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

（三）加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为确保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形象，坚持诉讼程序和实体并重的原则以及依法进行原则，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得到保障。2012年以来，受理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8件，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8件，人民法院均采纳并回复。如朝天法院在办理赵德红诉前财产保全案、何依国等102名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旺苍、剑阁法院（交办案件）等在办理多起案件中，均存在程序上有违法行为，我院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监督，及时得以纠正。

（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监督。多年来，因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案源匮乏，为认真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对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但又不构成渎职犯罪的行为，坚持合法、审慎、有限监督原则，探索性稳妥推进对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职的监督力度。2012年以来，受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案件5件。其中，向

本辖区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3份，均采纳回复；建议向市级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2份，被市院采纳发出检察建议，均采纳回复。如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曾家镇人民政府、区工商局、市商务局等在履职过程中，均存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我院均向他们发出检察建议，引起足够重视，并及时进行了纠正。

（五）认真查办并移送审执人员、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线索。为强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把对民事诉讼监督与惩治司法腐败相结合，强化监督意识，注意从裁判明显不公，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案件中发现审、执人员和其它人员的犯罪线索，按照分工要求，该移送的移送，该初查的初查。2012年以来，发现并移送犯罪线索2件，立案查处1件（市地税稽查分局），备查1件，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万余元。如在审查广元市市中区南方信用社与广元市南达典当公司、四川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在发现该案中出现八份虚假民事裁定书时，分析认为有法官涉嫌滥用职权的线索，遂向反渎部门进行了移交。在侦查过程中，又发现在执行过程中，竞买人罗某为减少纳税环节，通过非法手段将所竞买房产分解过户给其它人，致使国家税费流失。我院遂将该案移送广元市地税局稽查分局立案查处，追缴了竞买人罗某应纳税款12万余元，涉案法官被追究刑事责任。

（六）充分运用支持起诉手段，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群众理念，认真践行“为民”核心价值观，把关注和保障民生作为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着力点，通过运用支持起诉方式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和支持，取得了显著社会效果。2012年以来，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2件，经审查，向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11份，均被人民法院采纳，1件和解。如黄大福等十余人向曾家镇政府追索劳动报酬案、蒲永全与明月茧业公司社会保险纠纷案、王德洪追索劳动报酬案等，向检察机关提出

支持起诉申请，我院受理后向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给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 60 多万元。

（七）做好和解、服判息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始终，工作中坚持“明晰法理、排忧解难、真诚服务”原则，从情、理、法各个方面深入剖析，做好劝导工作，引导申诉人服判息诉，防止矛盾激化。而对于不宜抗诉或者虽然可以抗诉但有和解可能的申诉案件，不就案办案，尽量促成当事人和解，把执法办案的过程变成化解矛盾的过程。2012 年以来，在受理的监督案件中，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及和解案件，均做到了案结事了。如付友国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历经 16 年，法院 9 次判决，均不服。2014 年向检察机关申请诉讼结果监督，我们通过审查卷宗，走访知情人及法院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使诉讼纷争 16 年的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二、创新工作举措，切实保障监督效果

立足监督实践，强化和创新工作举措，推进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落地，取得了较好的法治和社会效果。

（一）转变思想观念，重塑工作格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服务全区大局、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手段，但检察机关一直以来存在“重刑轻民”的观念，2012 年以来，新一届领导班子经过认真调研，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和强化工作举措，动真格，敢碰硬，落地监督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提出了“转观念，强举措，抓重点，维民权”的总体工作思路，重塑了以“合法性监督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构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刑事诉讼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协调发展的大格局，推动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稳步发展，做到了“民行检察服务民生，民行检察与民同行”。

（二）继续深化涉农检察机制，建立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机制。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立足监督实践，主动把执法办案工作向社会纵深延伸，积极回应企业职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司法期待，深化企业职工、农民工法律维权协作工作机制，与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农民工依法维权工作机制的意见》。依法监督、妥善处理各类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林权改革、农村金融服务等领域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案件，监督相关案件12件。与农业、社保等涉农部门召开联席会议6次。到农村面对面开展法制宣传，接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三）继续推行“部门联动法”，形成大民行工作格局。以“部门联动”为基础，树立“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思路，打破部门界限，形成“大民行”工作格局，将民行、案管、控申等部门人员整合使用，通过坚持法定程序，减并行政程序，达到了减少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司法成本的效果。民行检察部门与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之间，探索建立案件线索、处理结果相互移送、配合工作机制，解决民行监督手段单一、效力不强的问题，共移送职务犯罪线索2条。特别是依托部门联动以“民行促自侦、自侦推民行”，开展民事诉讼违法行为调查的方法，取得较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得到省、市院领导的高度肯定，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作为交流发言，并被省院以正式文件要求全省推广，该案例被省院确定为培训教材典型案例，专案组被省院荣记二等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对你们多年来一如既往地监督、支持和理解检察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既保障了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正常开展，又维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客观上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监督理念和业务能力还不适应，一些检察人员、法院审执人员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业务能力不高，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二是案件受理条件的严格要求，导致基层院案源减少，甚至无案可办的尴尬境地；三是法律体系不健全，开展工作难度较大，存在调查取证缺乏强制性的保证、检察建议缺乏效力保障、执行活动缺乏强制性监督措施、调解结案案件难以有效监督等问题。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克服和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继续以“转观念，强举措，抓重点，维民权”为总体工作思路，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适应新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

（一）转变监督理念，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我们将继续把学习贯彻修改后民事、行政诉讼法摆在突出位置，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加强调查研究，确保修改后民事、行政诉讼法在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正确有效实施。特别是要适应修改后的新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监督理念，切实转变“重刑轻民”思想，正确处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与检察工作全局的关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及时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分类指导，着力解决地区之间、各项业务工作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遵循民事、行政诉讼规律和基本原则，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坚持公正与效率、监督与支持并重，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和促进民事行政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

（二）突出监督重点，进一步发挥监督作用。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增强检察建议的落实，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着力解决监督不到位、监督不规范、监督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畅通群众申诉渠道，更加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完善检调对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认真办理损害民生民利的案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裁判不公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

到公平正义。增强监督与支持、抗诉与息诉并重的执法理念，更加重视做好不支持监督案件的服判息诉工作，保障和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严肃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廉洁。进一步拓展民事行政检察公开的范围和形式，切实加强办案过程和执法信息公开，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检察执法公信力、亲和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坚持把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一批精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办案骨干，保持民行队伍相对稳定，推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从严治检，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树立良好形象。

（四）主动接受监督，确保依法正确行权。自觉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经常主动汇报重要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议案，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增进理解支持，优化执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我区认真贯彻实施《旅游法》,高度重视旅游管理,在旅游法律宣传、安全监督管理、规划编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今后我区旅游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现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旅游法治意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旅游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旅游法治意识。一是大力开展旅游法宣传培训。切实把《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纳入“六五普法”重要内容,以“5.19”旅游日和“12.4”法制宣传日为契机,扎实开展旅游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电视专题讲座、组织宣讲团宣讲、制作专题片、张贴标语、编发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城乡群众、旅游者进一步明确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营造文明旅游、健康旅游的社会氛围,确保了《旅游法》有效执行。二是加大旅游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建立完善旅游管理机制,重点对《朝天区旅游发展总规》、《朝天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曾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以及四个景区的旅游发展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宣传,切实保障旅游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突出重点培训,牢固树立依法治旅意识。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家讲座等多种方式,认真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学习《旅游法》。一是结合实际工作、业务工作学,深刻领会其内涵和精神实质。组织全区旅

游行业学习贯彻《旅游法》培训班，邀请中国旅行社协会法律顾问团副主任虞国华律师专题解读《旅游法》，全区旅游执法人员、旅游景区管理人员和旅游景区（点）从业人员、各相关星级酒店（农家乐）工作人员共 200 余人参加了培训，确保进一步转变思想，调整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二是举办了旅游执法人员培训班、景区讲解人员培训班、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等专题学习培训，增强了对《旅游法》的认识了解，景区管理及旅游从业人员基本掌握了《旅游法》的内涵和精神实质，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精品景区建设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大精品景区建设力度，做大做精核心景区。一是水磨沟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景区建设共计投入 1.2 亿元。为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搞好水磨沟景区创建工作，先后邀请省、市旅游专家深入水磨沟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大草甸及周边农家乐进行了现场指导，明确了建设任务，全力以赴加快施工。目前水磨沟景区标识标牌全部更新安装到位，安装了智慧管理系统和监控系统。景区游客中心、动植物科普知识展览和水磨景观全部完成建设，相关环卫设施及休息座椅摆放到位，两条 4 公里生态步游道铺设完成，道路安保设施全面配套到位，相关绿化工作也全面完成，旅游要素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为顺利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二是曾家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年初，组织人员到浙江进行了实地考察交流学习，印发了创建方案，并邀请了省旅游专家进行了现场指导，现正进一步完善功能设施和旅游度假产品，着力在打造度假产品、养生品牌，特别是在健身、康养项目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加游客度假活动项目和设施。三是曾家镇响水村、石鹰村 2 个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邀请了省旅游专家对以石笋坪为核心的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区进行详细策划，制定了建设的详细方案，着力将响水村和石鹰村打造成为“中国西部有机旅游第一村”，成为川内有影响力的旅游

新模式。四是启动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工作。初步草拟申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的请示、会议方案、实施方案以及增设相关标识标牌方案等；五是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市创建工作。按照市旅发委创建进度，积极配合开展了相关创建工作任务。

（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旅游规范有序。一是对曾家山景区进行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完成了曾家山汉王街到川洞庵、石笋坪两个景点交汇处的旅游基础设施服务工程建设；并结合产村一体规划，不断完善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二是根据“旅游厕所革命”专项行动要求，积极规划新建龙门阁景区、曾家山生态农业观光园、青林游客集散中心、水磨人家生态园、明月峡景区等6座旅游厕所；曾家山景区、明月峡游客集散中心等4座旅游厕所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改建；三是加强旅游基础配套建设，建成了朝天游客集散中心，完善了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交通导视系统逐步规范，旅游公共信息平台、旅游咨询网和乡村旅游联盟微门户网站为游客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下阶段，我区将积极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景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交通、气象、住宿、餐饮、安全警示等信息，为游客提供智能化、及时化、多元化的旅游信息服务。

（三）依托文化资源，丰富和发展旅游业态。充分发挥我区“栈道之都、养生天堂”的品牌效应和市场效应，以“核桃文化旅游节”、“曾家山避暑节”、“汪家蓝莓节”、“沙河樱桃节”、“龙门钓鱼节”等活动为平台，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一是以朝天主城区朝天镇为中心，依托明月峡、雪溪洞、龙门阁与朝天主城区连片打造朝天蜀道文化旅游城市综合体园区，建成“景中有城，城中有景”的山水园林型旅游城镇；二是依托曾家山独特的生态和气候资源条件，以曾家山景区为核心，以曾家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其它乡（镇），将旅游与特色农业、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推进产村一

体化建设，打造曾家山中国西部养生文化旅游园区；三是以水磨沟景区为核心，依托秦巴草甸生态旅游特色，打造水磨沟生态探险文化旅游园区。四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宜居村庄、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深度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教等文化，截止目前曾家镇响水村已成功跻身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

（四）加大项目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旅游深度发展。一是充分挖掘全区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旅游项目的储备、包装、推介工作。邀请专家指导，策划编制了曾家山生态养生基地建设、龙门阁深度开发等十多个大小不同、极富特色、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关系协调，加快完善相关资料，积极推进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三是中国红、飞仙关旅游开发公司等3家企业正分别对曾家山、飞仙关、筹笔驿的开发做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四是广元盛大旅游资源开发中心投资1.35亿元，积极开发水磨人家生态园项目建设；五是加大开发李家乡望远山和洞清河景点，逐步形成新旅游区域，切实提高曾家山可游度，增加游客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延伸曾家山旅游产业链。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增强旅游发展合力”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树立“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发展理念，切实完善了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加大了与发改、农业、林业、体育、交通、安监、卫生、广电、环保、消防、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和相关乡镇的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发挥区旅产办作用，调动各涉旅单位积极性，形成最大工作合力，促进全区旅游行业健康诚信发展。

（二）增强全社会支持旅游发展，形成旅游发展合力。注重旅游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将旅游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联合执法和管理机制，积极协调食药和工商、交通、国土、质监、卫生、商务等部门依法对旅游市场开展综合整治，健全综合协调，联合执

法、投诉统一受理、安全综合管理等工作机制，实现了政府统筹下各相关部门共促旅游发展，遏制了旅游违法违规现象，实现“全域旅游”格局。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队伍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保障。进一步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充分认识旅游业在提高我区产业关联度、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缩小城乡差距、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按照《旅游法》要求，抓好培养、引进和使用人才这三个环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旅游业人才队伍，提高旅游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带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二是切实加强管理者队伍建设，采取公开选拔和定向委培等方式，积极引进旅游行政管理人才。同时组织管理人员走出去学习取经，把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人才引进来，提高管理水平。

（二）积极开展旅游从业人员队伍的培训。把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积极开展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各种教育培训，强化激励机制，重点抓好景区讲解员、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定点单位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岗位培训制度，邀请旅游专家、教授授课，着力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

（三）营造旅游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对旅游人才的宣传，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旅游人才制度，完善沟通机制，促进各类旅游人才为推进朝天旅游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全区旅游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区政府将以科学持续发展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的理念，在区人大的监督下，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31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

区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区司法局近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议,提出了宝贵的评议意见。为将评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在六届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上进行了单独汇报,局内也分别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对提出的问题多次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剖析,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加强整改落实工作的检查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仍需加强”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普法规划,丰富普法内容

1.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发了《朝天区关于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朝天区“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分解方案》,落实责任到各部门、各乡镇和分管领导。今年6月,在依法治国推进会上,各部门、各乡镇签订了《依法治国目标责任书》,把普法工作纳入了依法治国年度目标考核中。

2.做实“法律七进”工作。一是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指导职责。区司法局与依法治国办等部门联合制发了《广元市朝天区“法律七进”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当前“法律七进”有关工作的通知》《朝天区2015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朝天区法律进乡村(社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细化每一进方案,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和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推进机制,形成了举全区之力推进“法律七进”工作的整体合力,进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各项任务。二是拓展“法律七进”范围。积极开展进

景区、车站、公共场所、医院，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教育。三是深入推行“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工作。督促各部门实施《关于深入开展“订单式”“靶式”普法，落实“百场法制宣传进基层”活动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目的性、互动性的开展普法活动。截止目前，打造“法律七进”示范点 21 个；开展法治文艺巡演 7 次，法制讲座 10 次，结合赶集送法下乡 17 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群众近 2.5 万余人次，受教育公民达 8 万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做好“六五”普法迎检工作。今年是“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年，为做好总结验收工作，我局与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先后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六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国家“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五年规划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明确了检查时间、主要方法、检查内容。6 月 18 日，全区召开了“六五”普法工作及普法骨干培训会，成立了五个检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六五”普法开展情况进行普遍检查，对检查出问题及时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进行整改，为迎接省、市验收打下良好基础。在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了“六五”普法依法治理迎检有关工作。

（二）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对农村社区重点是推进“订单式”普法，对企业和重点工程重点落实“靶式”普法。对青少年重点是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做到了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并制定了《关于开展留守儿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的通知》，重点做好留守儿童的法律维权。对领导干部重点落实机关单位会前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制度。对寺庙重点推进文明和谐寺庙创建活动。制作了以“六五”普法法律知识测试卷，组织各乡镇、各部门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执法便民服务制度、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正廉洁执法制度，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加强规范性文件

审查备案工作。今年，区司法局重点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手持终端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进行了规范性审查，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主题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景区（点）、法治院落、法治一条街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川陕党建示范走廊完善和提升“百里法治宣传走廊”，加强在二专线、高速公路、通乡公路和人口集聚地的法治宣传氛围打造。继续实施法治宣传“655323”工程建设，运行好《法治朝天》电视栏目和手机短信、微博等普法平台，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截至目前，制播《法治朝天》电视栏目9期，发送普法手机短信5次5000条，更新普法微博300多条，普法专兼网站刊载法治信息600多条。

（五）强化普法队伍建设。由各级各相关部门具有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法治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及热爱法治宣传教育公益普法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分级、分类、分行业组成法治宣传队伍，形成“1+4+25+X”（即：1个区级普法讲师团、4个部门普法宣讲团、25个乡镇普法宣传队和X名村（社）普法宣传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并充分发挥其在普法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有待规范提高”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规范人民调解队伍。一是对朝天辖区内的人民调解队伍进行全面摸底和统计、上报区法院备案后进行公示、持证上岗。目前，全区人民调解员2072人。二是认真落实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组织本单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各司法所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换届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共2600人次。同时，结合法院民事案件庭审，组织人民调解员参加旁听，使人民调解员了解审理案件的程序和方法，从而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三是加强了专业性（如医调、交通等）调解队伍建设，完善人民调解专家库。

（二）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八有”“六统一”制度。规范建立区、乡（镇）、村（社区）和村民小组四级调解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结合新农村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在乡镇、村（社区）、组建设标准化的调解室，督促未雕刻印章的村调委进一步落实，新雕刻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章 11 枚。完善调解工作程序，推行“随手调”制度，规范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机构运作。二是积极拓展行（专）业性组织。今年新增行业性调委会 1 个，全区共有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调委会 21 个。

（三）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调研。区司法局组建了人民调解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到各乡镇、部门、行业等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实地调查研究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关于朝天区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与对策》的调研报告，正在上报区委、区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朝天区人民调解工作“三随”调解法在“四川日报”（5 月 22 日）进行报道。

（四）开展“人民调解化纠纷促和谐”、“三案”攻坚等活动。截至目前，我区共调解纠纷 846 件，调解成功 837 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 63 件，调解成功率 99%，服务人群 6300 余人次，调解协议金额 1579 余万元。

三、关于“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法律服务，为区委政府的经济、社会稳定保驾护航。一是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加强顾问团管理。区政府办下发了《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18 个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 16 个乡镇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法律顾问。二是服务企业工作。到海螺塑编、康康医疗、三元茧丝等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和问卷调查 2 次，提供法律咨询。三是积极组织律师参加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疑难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意见。如：协调处理了平溪乡思佳养殖场建设遗留问题、“5.31”三名学生溺亡事件

等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了涉案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督促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继续开展“一村一律师”活动，免费为顾问村开展法治宣传不少于1场次。

（二）抓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结合送法下乡、送法进学校等活动，积极宣传《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发放《法律援助申请指南》等资料，提升法援知晓率。继续发放便民法律服务卡，力争做到一户一卡。二是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继续开通“一小时”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通道，推行“法律援助流动车”，现场受理援助案件。三是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行应援尽援。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精神，做好新形势下法律援助工作，制发了《关于开展留守儿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的通知》，将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变更或解除收养或监护关系、就学等较多涉及农村留守儿童的案件类型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切实做到应援尽援。截止目前，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3件，服务受援817余人次，完成目标任务53%。四是运行好我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强化法律服务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评估制度。评估考核不合格，不予年度考核备案。二是加强法律服务党建。完成了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落实“四忠于”，切实做到法律服务为民惠民。三是重视行业监管。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建立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执业档案，履行好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职责；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记入个人执业诚信档案，同时通报律师协会。目前，未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

四、关于“队伍建设仍需加强”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司法所建设。一是继续落实司法所“双重”管理体制。二是加强对司法所的内部管理。实行司法所所务、工作人员信息、工作人员

去向“三公开”。三是充实司法所人员。按程序新招聘协勤人员 2 人，充实到基层队伍中去，切实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四是强化基层经费保障。重新测算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人均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全部倾向基层所，每所增加经费 1000~5000 元，尽力确保了日常工作的运转。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切实做好教育培训。坚持学习培训制度化，组织干部职工多次参加省市各类业务培训。二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制定了《局党组中心组 2015 年度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学习内容、方式。开展法纪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开展警示教育，传达司法行政系统内和市委、区委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组织干部职工现场参观广元监狱、廉洁城市建设成果巡回图片展，增强廉政自律意识。组织开展“新常态新习惯新作为”大讨论、“讲政治 守纪律 守规矩”专题学习反思会等活动，解决了思想认识、行为规范、工作状态上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制定了《2015 年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及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实施方案》和《“创三优、铸利剑、树新风”活动实施方案》，修订并严格执行局工作规则，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得到转变。

五、整改中还存在的问题

一是“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虽然及时向区委、政府作了专题汇报，也到省厅多次进行衔接沟通，但问题解决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二是“空编缺人、未能满编运行”的问题。2015 年暂无法解决，区委原则同意将 6 个空缺编制纳入 2016 年招考计划中。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祝远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5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9月

（共印155份）